**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俞建权

附议代表：

一、理由

近年来，我市大规模兴建乡村文化礼堂，文化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，体育文化、戏剧文化等营造和开发初具规模，各类乡村旅游主题文化节百花争艳，值得肯定。但同时也无可否认，我市农村文化生活还存在城乡发展不平衡、文化消费水平总体偏低的现象。

**（一）农村文化设施存短板。**虽然我市投入大量财政资金补助农村文化设施建设，各镇、街道文化礼堂规模日趋增多，但是除了文化礼堂外，农村文化设施在数量、质量上跟群众不断提高的文化需求仍不相适应。

**（二）农村文化开展不平衡。**部分村集体经济条件好，设施建设齐全、文化活动较活跃，主题比较丰富；一些集体经济条件较差的村文化活动的形式单一，活动内容不丰富。

**（三）农村文化管理有缺失。**当前农村文化需求旺盛，群众参加意愿强烈。但是乡村文化管理制度缺失，管理人员力量薄弱，平时难以举办各种大型文化活动。

二、建议

**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规划设计。**把农村文化建设作为统筹城乡发展，提高村民幸福指数的大事来抓，将其列入慈溪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本着“实际、实用、适度”的原则，根据村史村貌和经济基础，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，因村制宜，建设好文化中心、活动中心等硬件基础设施，综合考虑村居历史传承和发展走势，来选择文化设施，营造和谐适宜的文化环境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管理的建章立制。**确保农村文化健康运行。完善各村的教育培训、文化活动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对文化设施及场地的日常管理、活动计划、维护使用等做出明确规定，并由专人进行管理。同时，通过发展集体经济等办法，解决管护资金问题，确保把文化场地和馆舍建成设施完备、制度完善、活动环境优美的规范化村民活动中心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的资金保障。**农村文化建设不单是场地和房舍的建设，文化活动的开展需要一定的经费保障，目前部分村庄采用“村里自筹一点、共建单位帮助一点、群众投入一点、社会捐献一点”的融资方法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解决农村文化建设与管理中的资金难题。但专项经费投入不足，影响和制约了文化活动的开展和效果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的人才支持。**文体部门要注重发挥文艺团体的辐射作用，积极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进行业务指导，培养文艺骨干，积极培育基层文化工作带头人和“热心人”。统一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同时予以适度奖励，提高对基层文化的服务水平，帮助他们更好的开展基层文化工作。

**（五）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的考核引导。**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的评价机制，将文化服务农村、服务农民情况作为文化工作的重要内容；全市各文化活动中心也要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，活跃农村文化生活；要扶持民办文艺团体，大力发展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和民间职业剧团，鼓励农民自编自演、自娱自乐。